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7-139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6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7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7-139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9,259,22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9,259,224.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即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10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2,919,2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已实际向各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832,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56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966.0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3,6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2,966.0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9,259,22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09,259,224.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6年

9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09号)。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12,919,224.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812,919,22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554,712,895.00	55.34	1,554,712,895.00	55.27	1,554,712,895.00	55.34		1,554,712,895.00	55.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827,400.00	3.66	106,487,400.00	3.79	102,827,400.00	3.66	3,660,000.00	106,487,400.00	3.79
小计	1,657,540,295.00	59.00	1,661,200,295.00	59.06	1,657,540,295.00	59.00	3,660,000.00	1,661,200,295.00	59.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151,718,929.00	41.00	1,151,718,929.00	40.94	1,151,718,929.00	41.00		1,151,718,929.00	40.94
小计	1,151,718,929.00	41.00	1,151,718,929.00	40.94	1,151,718,929.00	41.00		1,151,718,929.00	40.94
合计	2,809,259,224.00	100.00	2,812,919,224.00	100.00	2,809,259,224.00	100.00	3,660,000.00	2,812,919,22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26 日经山东临沂地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1993]第 28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30 日在临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0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后，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67146826U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9,259,224.00 元，折股份总数 2,809,259,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57,540,29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9.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1,718,92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1.00%。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6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919,224.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即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10 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3,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2,4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919,22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总数 2,812,919,22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各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2,400.00 元。已由各出资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1900026510201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本次发行验资费和律师服务费 10,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 566.04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822,966.0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2,966.04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第 018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2,809,259,224.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812,919,22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1,200,2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1,718,92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94%。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光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增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不作为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